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研究講學進修合約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乙方：研究講學進修人\_\_\_\_\_先生  
女士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及附註)

茲因乙方提出申請並經  
甲方同意  
科技部遴選前往 (國名)  
教育部遴選  
( ) (其他原因)

(學術機構)研究進修 年 月，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乙方研究進修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帶職帶薪/留職停薪 年 月。經核准延長研究進修期間續予留職，至是否續予留薪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如需申請延長進修時，至遲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具下列文件送達甲方人事室報請核定：  
(一)進修成績單。(二)指導教授證明函。(三)延長進修保證書。(四)繼續進修計畫。(五)財力證明(本第(五)項限自費進修人員)。
- 三、乙方在國外研究進修期間不得有損害國家名譽及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 四、乙方於規定研究進修期限屆滿後應即返回甲方，並依照各有關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 五、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款規定時均屬違約，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出國期間所領一切薪津(包括津貼、獎金等)及其他出國費用，乙方如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負責代為還清，保證人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甲方通知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廿四保證一節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
- 六、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需出國應另行換保。
- 七、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合約一式四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

附註：

- (一)乙方應覓妥保證人2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作保，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所領費用。
- (二)保證人資格：
  1. 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1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以資證明。
  2. 現任文官同職等以上薦任主管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
  3.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同職級以上教師或公立研究機構專任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合於2.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
- (三)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換保手續。
- (四)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

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五)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包含乙方延長進修期限，應至乙方返回甲方依本合約第四點規定服務期滿日止。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  
校長：

乙方：

簽章：

乙方連帶  
保證人：

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機關及職稱：  
服務處所地址：  
服務處所電話：  
(加蓋關防)

乙方連帶  
保證人：

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機關及職稱：  
服務處所地址：  
服務處所電話：  
(加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